

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-05室

电话: +852 23411444 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邮编: 10688 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

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: +86 10 6210 1890 电话: +886 2 2711 1324 电话: +65 6438 0116 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新加坡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: 069538

美国纽约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: 10013

中国税法 福利费相关规定

福利费是企业通过修建集体福利设施、发放各种补贴、提供服务等形式,为员工改善和提高生活质 量所提供的帮助。员工福利包括集体福利和个人福利,以集体福利为主。集体福利一般为免费或优 待(包括低廉收费),带有补贴性。它以消费的形式满足广大员工的共同需要,每个员工都有平等 的使用权,如员工宿舍、浴室、食堂等设施。个人福利主要是为个别员工的特殊生活困难提供必要 的补贴,一般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,如生活困难补助等。

福利费扣除限额

福利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的 14%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 "合理工资薪金"是指企 业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,实际发放 给员工的工资薪金。合理的工资薪金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判断:

- 1、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;
- 2、企业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;
- 3、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,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;
- 4、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,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;
- 5、企业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,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。

"工资薪金总额"是指企业按照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,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、职 工教育经费、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 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税法规定的福利费范围

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,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、设施和人员费用属于 福利费,包括员工食堂、员工浴室、理发室、医务所、托儿所、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 的设备、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 金、劳务费等。

- 2、 为员工卫生保健、生活、住房、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,包括企业向 员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、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员工医疗费用、员工供养直系亲属 医疗补贴、供暖费补贴、员工防暑降温费、员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员工食堂经费补贴、 员工交通补贴等。
- 3、 其他员工福利费, 包括丧葬补助费、抚恤费、安家费、探亲假路费等。

三、不属于福利费的项目

- 1、 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支出;
- 2、被辞退员工的补偿金;
- 3、 员工劳动保护费;
- 4、 员工在病假、生育假、探亲假期间领取到的补助;
- 5、 员工的学习培训费用;
- 6、 员工的伙食补助费 (包括员工的午餐补助和差旅费津贴)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,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 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